

关于迁出国外者的个人居民税（村、县民税）

个人居民税（村、县民税）是由当年1月1日的居住地所在的市、村和县作为村民税和县民税进行征收。即使在这一年的中途离开日本之后，也有义务必须继续缴纳村、县民税。

【一般征收（由自己直接交付居民税）者出国时的手续】

对于在收到纳税通知书之前就已出国者

- 对于需要交税者，政府会在6月份左右邮寄纳税通知书。
- 需要指定可以代替本人接收纳税通知书，缴纳税款的纳税管理人。（地方税法第300条，东海村税条例第25条）

请填写纳税管理人申报单，并到税务课办理相关手续。

对于在收到纳税通知书之后的出国者

- 如果在出国之前全部缴纳的话，就不需要任何手续。
- *但是如果在1月2日之后出国的话，因为根据去年的收入，会产生新的年度的税款需要被征收，所以需要指定纳税管理人。

【特别征收（每月从工资中扣除居民税）者出国时的手续】

- 如果出国之后也继续从工资中被扣除的话，就不需要任何手续。
- 如果退休后不能从工资中扣除居民税的话，对于没有被扣除的税款，需要用由政府邮寄的付款单继续缴税。这种情况就会由特别征收变成一般征收。

如果在没接收到纳税通知书之前就已经出国的话，就需要在日本国内指定可以接收通知的纳税管理人。指定了纳税管理人之后需要到税务课办理相关手续。

*但是如果在1月2日之后出国的话，因为根据去年的收入，会产生新的年度的税款需要被征收，所以需要指定纳税管理人。

*纳税管理人的定义：是代替纳税义务者接收纳税通知书，缴纳税款等能够办理有关纳税的相关手续的管理人。

【咨询】

茨城县那珂郡东海村东海 3-7-1
东海村政府 总务部 税务课
居民税担当 电话：029-282-1711
(内线：1117, 1118)